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之《关于公司对上海丰泽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上实丰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丰泽”）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控股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上实控股同时为上实发展之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之相关规定，上实丰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上实发展与上实丰泽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上海丰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泽公司”）进行同比例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事实清楚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，优化项目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关联董事陆申、徐有利、阳建伟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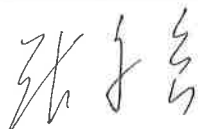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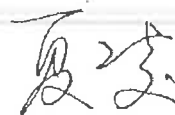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曹惠民



张永岳



夏凌

2016年7月29日